关于调整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京东劳人仲委字〔2023〕2号

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）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2011年10月成立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，明确区仲裁委员会组成单位及组成人员。因部分成员单位名称及主管领导按组织要求进行了调整，现依据实际，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 任: 区人力社保局党组书记、局长 王万青

常务副主任: 区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李 瑞

副 主 任: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 林 静

区工商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 吴春华

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、三级调研员 肖 燕

区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刘鹏飞

委 员: 区教委二级调研员 王丽萍

区商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彭朝晖

区委卫生健康工委副书记、

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 波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杨念中

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 马庆军

区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冀 越

区私个协秘书长 马彩虹

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。按照职责划分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，仲裁院院长任秘书长。

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3年7月11日